

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「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」第二期實境課程 學習計畫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 
法務部法檢決字第 10804502090 號函核備

## 壹、宗旨

為使初任檢察官熟諳檢察事務，通曉檢察機關行政程序運作流程，將檢察與司法行政相互結合，提昇辦案效能，特訂定本學習計畫。

## 貳、實境課程學習機關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五日前，行文指定之地方法院檢察署(以下簡稱檢察署)徵詢可提供學習員額後，由本學院依實際到訓人員之人數，分配學習機關及員額。

## 參、學習對象

一〇八年經法務部檢察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核定錄取之人員。

## 肆、學習期間

自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八年九月二日止，為期五日。

## 伍、學習內容

- 一、學習檢察機關分案、紀錄、執行、文書、研考、訴訟輔導、總務、法醫、檔案、法警及觀護人、檢察事務官、更生保護、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科室及機構業務運作流程。
- 二、學習檢察署檢察官與司法行政互動模式。

## 陸、學習方式

- 一、學習檢察機關檢察長應指派書記官長及相關科室主管，分別負責指導研習人員學習實作，以幫助研習人員瞭解各主管業務流程，並指派主任檢察官擔任兼任導師予以協助。
- 二、研習人員於學習期間，任指導之科室主管，應統籌規劃該業管職掌內容指導研習人員實作，於指導研習人員學習期間，應避免休假。
- 三、學習檢察機關書記官長於研習人員學習期間，負綜合督導之責，並隨時陳報檢察長研習人員學習情形。
- 四、研習人員於學習期間如有曠課無法取得聯繫、操守、能力、身心狀態、敬業精神或其他足以影響研習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，應即時通報本學院。

五、學習檢察機關於學習結束前，由檢察長或其指定之相當主管人員與研習人員舉行綜合研討。

六、學習檢察機關書記官長、兼任導師及指導科室主管，對於研習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責，並應隨時督導研習人員之學習態度、出勤勤惰、品德修為及應對禮儀，並隨時與本學院保持聯繫。

### 三、學員

(一) 分配同一檢察署學習之研習人員，應推舉 1 人為領隊，負責工作如下：

1. 於開始學習日期，率同該隊研習人員向指定檢察署集體報到。
2. 辦理研習人員與學習檢察署及本學院間之聯繫事宜，並就該隊研習人員學習情形填具學習週報表（如附件 1），送本學院教務組核備。
3. 研習人員應遵守學習檢察署之一切例規及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，並嚴守職務上之秘密，按時辦公及參加團體活動，如有無故不辦公、不參加團體活動或遲到早退情形，一律按曠課或上課遲到早退議處。
4. 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，應佩帶本學院研習人員證。
5. 研習人員於實境課程結束後應製作學習心得，向本學院提出書面報告。
6. 研習人員學習期間之膳食費，由研習人員自行負責。
7. 研習人員於學習期間，如有獎懲事宜，依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### 八、附則

本實境課程學習計畫由本學院擬訂並陳報法務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